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 年成都世界园艺博览会海口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成都世界园艺博览会海口园项目（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行业（建筑业）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四川绿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39.7151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72.565212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）

2. /（标的名称属于/（建筑业）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绿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2 月 5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